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

4
6-27
1953.10.17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И. СТАЛИН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ИЗМА В СССР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3}{8}$ · 字数 54,000
1952年11月第1版 1958年12月第3版
1958年11月北京第10次印刷
印数 835,001—1,135,000 定价(四) 0.21元
统一书号 1001·93

目 录

对于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会有关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1
一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1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問題	7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法則問題	14
四 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間、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間的对立的問題以及关于消灭它們之間的差別的問題	18
五 关于統一的世界市場的瓦解与世界資本主义体系危机加深的問題	22
六 关于資本主义国家間战争不可避免性的問題	24
七 关于現代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27
八 其他問題	31
九 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的国际意义	33
十 改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未定稿的办法	35
答 A. И. 諾特京同志	36
关于 П. Д. 雅罗申柯同志的錯誤	44
一 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錯誤	44
二 雅罗申柯同志的其他錯誤	53
答 A. B. 薩宁那和 B. Г. 温什尔两同志	64
一 关于社会主义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64
二 关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办法問題	66

給經濟問題討論會的參加者

对于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會 有关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我已收到因評定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而舉行的經濟問題討論會的一切文件，其中包括：“對改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的建議”，“對消除未定稿中的錯誤和不確切處的建議”，“關於爭論問題的說明材料”。

對於這一切材料，以及對於教科書未定稿，我認為必須提出如下的意見。

一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 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某些同志否認科學法則的客觀性質，特別是否認社會主義制度下政治經濟學法則的客觀性質。他們否認政治經濟學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過程的規律性。他們認為，由於歷史所賦予蘇維埃國家的特殊作用，蘇維埃國家及其領導者能廢除現存的政治經濟學法則，能“制定”新的法則，“創造”新的法則。

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顯然，他們把下列兩種東西混為一談了：一種是科學法則，它反映自然中或社會中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另一種是政府所頒布的法令，它是依據人們的意志創制出來，並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這兩種東西無論如何是

不能混为一談的。

馬克思主义把科学法則——無論指自然科学法則或政治經濟学法則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們能发现这些法則，認識它們，研究它們，在自己的行动中估計到它們，利用它們来为社会謀福利，但是人們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法則，尤其不能制定或創造新的科学法則。

这是不是說，例如，自然法則发生作用的結果、即自然力发生作用的結果是根本无法避免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以自发的、无可抑制的、不受人們影响的力量而出現的呢？不，不是这个意思。当然，在天文、地質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們即使已經認識了它們的发展法則，也确实无力去影响它們。如果把这些过程除外，那末在其他許多場合下，就可能影响自然过程这点來說，人們决不是无能为力的。在一切这样的場合下，人們如果認識了自然法則，估計到它們，依靠着它們，善于应用和利用它們，便能限制它們发生作用的范围，把自然的破坏力引导到另一方向，使自然的破坏力轉而为社会造福。

我們且从許許多多的例子中举出一个来看。在上古时代，江河泛濫、洪水橫流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屋和庄稼的毀灭，曾認為是人們无法避免的灾害。可是，后来随着人类知識的发展，当人們学会了修筑堤壩和水电站的时候，就能使社会防止在从前看来是无法防止的水灾。不但如此，人們还学会了制止自然的破坏力，可以說学会了駕馭它們，使水力轉而为社会造福，利用水来灌溉田地，取得动力。

这是不是說，人們就因而废除了自然法則、科学法則，創造了新的自然法則、新的科学法則呢？不，不是这个意思。問題在于防止水力的破坏作用并利用它来为社会謀福利的这一整个工作程序，是絲毫沒有违反、改变或消灭科学法則，絲毫沒有創造新的科

学法则的。恰恰相反，这一整个工作程序是确切地根据自然法则、科学法则而实现的，因为对自然法则的任何违反，即使是极小的违反，都只会引起事情的混乱，引起工作程序的破坏。

对于经济发展法则，对于政治经济学法则，——无论指资本主义时期或社会主义时期都是一样，——也必须这样说。在这里，也如在自然科学中一样，经济发展的法则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法则。人们能发现这些法则，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把某些法则所发生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法则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法则或创造新的经济法则。

政治经济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法则与自然科学的法则不同，不是长久不变的；政治经济学法则，至少是其中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在此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法则。但是原来的这些法则，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让位给新的法则，这些新的法则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如下的这个公式：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将获得解脱社会经济关系压迫的自由，而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必然性”。究竟“被认识了必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的法则（“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法则来为社会谋福利。正因为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同一地方说：

“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法则，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法则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这些法则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

可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决不是对于那些以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消灭現存經濟法則和創造新經濟法則的人們有利的。恰恰相反，这个公式不是要消灭經濟法則，而是要認識它們和善于运用它們。

有人說，經濟法則具有自发性質，这些法則所发生的作用是不可防止的，社会在它們而前是无能为力的。这样說是不对的。这是把法則偶像化，是讓自己去做法則的奴隶。已經証明：社会在法則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社会認識了經濟法則以后，依靠它們，就能限制它們发生作用的范围，利用它們来为社会謀福利，并“駕馭”它們，正如在自然力及其法則方面的情形一样，正如上面所举的江河泛滥的例子一样。

有人援引苏維埃政权在建成社会主义方面的特殊作用，仿佛这种作用使苏維埃政权有可能去消灭現存的經濟发展法則，并“制定”新的經濟发展法則。这也是不对的。

苏維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来决定的：第一，苏維埃政权不是以另一种剝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剝削形式，如象以往革命中的情形那样，而是消灭了任何剝削；第二，由于国内缺乏任何現成的社会主义經濟的萌芽，苏維埃政权当时必得在所謂“空地上”創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經濟形式。

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沒有先例的。然而，苏維埃政权光荣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但是，它之所以完成了这个任务，并不是因为它似乎消灭了現存的經濟法則，“制定”了新的經濟法則，而仅仅是因为它依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个經濟法則。当时我国的生产力，特別在工业中的生产力，是具有社会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資本主义的。苏維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个經濟法則，把生产資料公有化了，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財產，因而消灭了剝削制度，創造了社会

主义的經濟形式。如果没有这个法則，不依靠这个法則，苏維埃政权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一經濟法則，早已在資本主义国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它之所以还没有给自己开辟出道路，还没有获得发生作用的广闊場所，是因为它遇到了社会衰朽力量极强烈的反抗。在这里，我們碰到了經濟法則的另一个特点。在自然科学中，发现和应用新的法則是或多或少順利地进行的；与此相反，在經濟学领域中，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法則，却要遇到这些力量极强烈的反抗。因此，必須有能够克服这种反抗的力量，社会力量。在我国，已經有了这种力量，其形式就是占社会絕大多数的工人階級和农民的联盟。而在其他国家、即資本主义国家中还没有这种力量。苏維埃政权之所以能够粉碎了旧的社会力量，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个經濟法則之所以在我国获得了发生作用的充分广闊場所，其秘密就在于此。

有人說，我国国民經济有計劃的（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使苏維埃政权有可能来消灭現存的經濟法則和創造新的經濟法則。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我們的各个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跟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客觀經濟法則混为一談。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法則，是作为資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則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則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了作用，是因为只有在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經濟法則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国民經济才能进行。这就是說，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法則，使我們的計劃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計劃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談。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經濟法則，必須掌握它，必須学

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說，我們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都完全反映出这个经济法则的要求。

有人說，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若干经济法则，連价值法则也在內，是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改造过的”，或者甚至是“根本改造过的”法则。这也是不对的。法则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法则，那也就能消灭法则，而以另外的法则去代替它們了。“改造”法则的論点，就是“消灭”和“制定”法则的这种不正确公式的残余。虽然关于改造经济法则的公式，早已在我們这里流行起来，可是为了准确起見，必須把这个公式抛弃。可以限制这些或那些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可以防止它們发生的破坏作用（当然，如果有的話），但是不能“改造”或“消灭”法则。

因此，当人們講到“征服”自然力量或经济力量，講到“控制”它們等等的时候，他們決不是想說：人們能够“消灭”科学法则或“制定”科学法则。恰恰相反，他們只是想以此來說明，人們能够发现法则，認識它們，掌握它們，学会以完備的知識去运用它們，利用它們来为社会謀福利，从而征服它們，求得控制它們。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的法则是反映不以我們的意志为轉移的经济生活过程的規律性的客观法则。否認这个原理的人，事实上就是否認科学，而否認科学，也就是否認任何預見的可能性，因而就是否認领导经济生活的可能性。

也許有人会說，这里所說的都是正确的和众所周知的，可是其中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因而不值得花費时间来重述众所周知的真理。当然，在这里的确没有什么新东西，但是如果以为不值得花費时间来重述我們所熟悉的若干真理，那就不对了。問題在于，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年青的新干部来接近我們这个领导核心，他們抱着

热烈的願望要帮助我們，抱着热烈的願望要显示自己，但是他們沒有受到足够的馬克思主义的教育，不知道我們所熟悉的許多真理，而不得不在黑暗中摸索。苏維埃政权的巨大成就使他們惊讶，苏維埃制度异乎寻常的成功冲昏了他們的头脑，他們就以为，苏維埃政权是“无所不能”的，是“什么都不在乎”的，它能消灭科学法則，能制定新的法則。我們对于这些同志該怎样办呢？要如何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去教育他們呢？我以为，有系統地重复所謂“众所周知”的真理，耐心地解释这些真理，便是以馬克思主义教育这些同志的最好的方法之一。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問題

某些同志断定說，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資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們認為，党在当时便应当消除商品生产。关于这点，他們引了恩格斯如下的話来作証明：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資料，那末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統治也随之消除。”（見“反杜林論”）

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

我們来分析一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吧。恩格斯的这个公式不能認為是十分明确的，因为其中沒有指出，究竟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資料，还是只占有一部分生产資料，即一切生产資料轉归全民所有，还是仅仅一部分生产資料轉归全民所有。这就是說，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可以了解成这样，也可以了解成那样。

在“反杜林論”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講到占有“一切生产資料”，講到占有“生产資料的全部总和”。这就是說，恩格斯在他自

己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

由此可见，恩格斯所指的是这样一些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

在十九世纪末叶“反杜林论”出版的时候，只有英国一个国家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在英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巨大比重的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问题。我以为，只有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才能最终解决在英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问题。

甚至，不仅在十九世纪末叶，而且在现在也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是已经达到了象我们在英国所看到的那种程度。至于说到其余的国家，虽然那里的农村中有资本主义的发展，可是农村中却还有人数相当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阶级，这些人的命运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应该予以确定的。

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如果在某个国家内，也曾在我们国家内，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和推翻资本主义的有利条件已经具备，工业中的资本主义已把生产资料如此集中，以致可以剥夺它们，把它们转归社会所有，可是那里的农业，虽然有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却因有人数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而仍然如此分散，以致没有可能提出剥夺这些生产者的问题，那末，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该怎么

办呢？

恩格斯的公式对于这个问题并没有给予回答。这个公式本来也不应当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它是在另一个问题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这另一个问题就是，在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应当怎样？

因此，如果可以公有化的不是一切生产资料，而仅仅是一部分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又已经具备，那将怎么办呢，——无产阶级是否应该夺取政权，在夺取政权以后是否必须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呢？

当然，不能把某些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回答，他们认为，在这样的条件下，应该拒绝夺取政权，只有等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生产者破产、把他们变为雇农、并把农业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以后，才可以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问题。显然，马克思主义者是不能选择这样的“出路”的，如果他们不愿意使自己丢尽脸皮的话。

也不能把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回答，他们以为，也许应该夺取政权，并着手剥夺农村的中小生产者，把他们的生产资料公有化。马克思主义者也不能走这条荒谬和犯罪的道路，因为这样的道路会摧毁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任何可能性，会把农民长久地抛到无产阶级的敌人的阵营里去。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运动计划”中，给了回答。

列宁的回答可以概括如下：

- (甲)不要放过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政权，不要等待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个体生产者居民破产的时候；
- (乙)剥夺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
- (丙)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要逐渐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

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規模的农业企业、集体农庄中；

(丁)以一切方法发展工业，为集体农庄建立大規模生产的現代技术基础，并且不要剝夺集体农庄，相反地，要加紧供給它們头等拖拉機和其他机器；

(戊)为了城市 and 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經濟結合，要在一定时期內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換)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經濟联系的形式，并且要以全力展开苏維埃貿易，即国营貿易和合作社—集体农庄貿易，把所有的一切資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历史，証明列宁所策划的这条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不容置疑，对于一切具有人数相当众多的中小生产者階級的資本主义国家，这条发展道路是使社会主义获得胜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适当的道路。

有人說，商品生产在任何条件下总还是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資本主义。这是不对的。并非在任何时候，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如此！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談。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資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只有存在着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只有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場上，資本家能够購買它并在生产过程中剝削它，因而只有在国内存在着資本家剝削雇佣工人的制度时，商品生产才会引导到資本主义。資本主义生产是在这样的場合开始的，即生产資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剝夺了生产資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沒有这种情形，就沒有資本主义生产。

但是，如果这些使商品生产轉化为資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已不存在，如果生产資料已經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社会主义财产，如果雇佣劳动制度已經不存在，而劳动力已經不是商品，如果剝削制度早

已消灭，那又怎么样呢？可不可以认为商品生产总还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呢？不，不可以这样认为。要知道，我国社会正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度、雇佣劳动制度、剥削制度早已不存在了的社会。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些。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等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极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

有人说，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建立，而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后，商品生产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就应该消除商品生产。

这也是不对的。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的集体农庄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的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也如种籽一样，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不过它们不能出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

換得它們所需要的商品。現時，除了經過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換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經濟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約三十年以前当列寧宣布必須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

当然，在出現了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費品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生产部門，来代替两种基本生产部門即国营部門和集体农庄部門之后，商品流通及其“貨幣經濟”就会作为国民經濟的不必要的因素而消失了。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部門的时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經濟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怎样来建立这种单一的統一的部門呢？是讓国营部門干脆吞沒集体农庄部門，——而这是很难設想的（因为这会被了解为对集体农庄的剝夺），——还是組織統一的全民的（有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代表参加的）經濟机构，即起初有权統計全国一切消費品，而經過一个时期也有权例如以产品交換方式来分配产品的經濟机构呢？这是一个特別的、需要单独討論的問題。

可見，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沒有資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基本上是与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商品有关的。它的活动范围限于个人消費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資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貨幣經濟”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

所以，有一些同志的意見是完全不对的，他們宣称，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不消灭商品生产形式，那末在我国似乎就应当恢复資本主义所特有的一切經濟范疇；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剩余价值、資本、資本利潤、平均利潤率等等。这些同志把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談，認為既然有商品生产，就應該有資本主义生产。他們

不了解，我国的商品生产是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

并且我以为，也必须抛弃从马克思专门分析资本主义的“资本论”中取来而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上的其他若干概念。就中我是指这样的一些概念，如“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是为了说明工人阶级受剥削的泉源、即剩余价值，并且给予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以推翻资本主义的精神武器。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使用的概念（范畴）是与资本主义关系完全适合的。但是现在，当工人阶级不仅没有被剥夺政权和生产资料，反而掌握着政权和占有生产资料的时候，还使用这些概念，这就非常奇怪了。现在，在我国制度下，说劳动力是商品，说工人“被雇佣”，这真是十分荒谬的，好象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自己被自己雇佣，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一样。现在讲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也是令人非常奇怪的：仿佛在我国条件下，交给社会去扩大生产、发展教育和保健事业以及组织国防等等的工人劳动，对于现在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来说，并不是象用来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个人需要的劳动那样必要的。

应该指出，马克思在他已经不是研究资本主义而是也顺便研究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承认交给社会来扩大生产、办理教育和保健事业、支付管理费、建立后备物资等等的劳动，是与用来满足工人阶级消费需要的劳动同样必要的。

我以为，我们的经济学家应当消除旧概念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新情况之间这种不相适合的现象，而用适合新情况的新概念来代替旧概念。

我们能够容忍这种不适合的现象到一定的时候，但是现在已经是我們应当最后肃清这种不适合的现象的时候了。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值法则问题

有时人们问，在我国，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法则是不是存在，是不是发生作用呢？

是的，是存在的，是发生作用的。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也就不能没有价值法则。

在我国，价值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首先是包括商品流通，包括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包括主要是个人消费的商品的交换。在这里，在这个领域中，价值法则当然是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着调节者的作用的。

但是，价值法则的作用，并不限于商品流通范围内，同时也扩展到生产方面。诚然，价值法则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中，并没有调节的作用，可是它总还影响生产，这在领导生产时是不能不考虑到。问题在于，为了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必需的消费品，在我国是作为受价值法则影响的商品来生产和销售的。也正是在这里可以看出价值法则对生产的影响。因此，在我们的企业中，这样一些问题，如经济核算和赢利问题、成本问题、价格问题等等，就具有现实的意义。所以，我们的企业是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法则的。

这好不好呢？这并不坏。在我国现今条件下，这的确不坏，因为这种情况教育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来合理进行生产，并使他们遵守纪律。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计算生产量，精确地计算生产量，并且同样精确地估量生产中的现实事物，而不去侈谈凭空想出来的“大概数字”。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寻求、发现和利用生产内部潜

在的后备力量,而不去糟蹋它們。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我們的經濟工作人員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經濟核算,并使企业能够赢利。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學校,它加速我們經濟工作干部的成长,加速把他們变成現今发展阶段上真正的社会主义生产领导者。

糟糕的并不是价值法則影响我国的生产。糟糕的是我們的經濟工作人員和計劃工作人員,除了少数的例外,对于价值法則所发生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这种作用,不善于在自己的核算中考虑这种作用。这的确也就說明,为什么我国在价格政策問題方面还存在有一些混乱現象。这里是許許多多例子中的一个:不久以前,为了植棉业的利益,曾經决定調整棉花和谷物的比价,調整出售給植棉者的谷物价格,并提高交納給国家的棉花价格。于是,我們的經濟工作人員和計劃工作人員就提出了不能不使中央委員們惊异的建議。因为按照这个建議,一吨谷物的价格差不多和一吨棉花的价格一样,同时一吨谷物的价格和一吨面包的价格相等。中央委員們指出:由于磨粉和烘烤的額外費用,一吨面包的价格应当高于一吨谷物的价格;棉花一般应当比谷物值錢得多,棉花和谷物的世界市場价格也証明了这一点。而建議人对于中央委員們的这些意見,沒有能够說出任何明白的道理来。因此,中央只得亲自来处理这件事情,降低谷价,提高棉价。假如这些同志們的建議获得了法律上的效力,結果会怎样呢?那我們就会使植棉者破产,就会沒有棉花。

然而,这一切是不是說价值法則在我国也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样有广闊的发生作用的場所,价值法則在我国是生产的調节者呢?不,不是这个意思。事实上,在我国的經濟制度下,价值法則的作用是被严格地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前面已經說过,在我国的經濟制度下,商品生产的活动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关于

价值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也必须这样说。无疑地，在城市和农村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不存在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不能不限制价值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及其对生产的影响程度。

在这方面起限制作用的，还有国民经济有计划的（按比例的）发展的法则，这个法则代替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

在这方面起限制作用的，还有我国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以及我国一般的整个的经济政策，它们都是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法则的要求为依据的。

这一切就使得价值法则在我国发生作用的范围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在我国的制度下，价值法则不会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

这的确也就说明了这个“令人惊异”的事实：虽然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有不断的和蓬勃的发展，价值法则在我国却没有引导到生产过剩的危机，可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广阔作用范围的同一个价值法则，虽然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发展速度很低，却引导到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危机。

有人说，价值法则是一切历史发展时期都一定适用的恒久的法则。如果价值法则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二阶段时期会丧失其为交换关系调节者的效力，那末它在这个发展阶段中仍将保持其为各个不同生产部门相互关系的调节者、各个不同生产部门劳动分配的调节者的效力。

这是完全不对的。正如价值法则一样，价值是与商品生产的存在相关联的一种历史范畴。商品生产一消失，价值连同它的各种形式以及价值法则，也都要随之消失。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二阶段上，用于生产产品的劳动量，将不是以曲折迂回的方法，不是凭借价值及其各种形式来计算，如象在商品生产制度下的情形那样，而是直接以耗费在生产产品上的时间数量即钟点数量来计算的。至于说到劳动分配，那末各个生产

部門間的劳动分配，将不依靠那时已失去效力的价值法则来调节，而是依靠社会对产品的需要量的增长来调节的。这将是这样一种社会，在那里，生产将由社会的需要来调节，而计算社会的需要，对于计划机关将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下面这个论断也是完全不正确的，就是说在我们现今的经济制度下，即在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上，价值法则仿佛调节着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的“比例”。

假如这是正确的，那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在我国，没有用全力去发展那比起往往赢利较少而且有时简直不能赢利的重工业说来是最能赢利的轻工业？

假如这是正确的，那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在我国，不关闭许多暂时还不能赢利、而且工人的劳动在其中不能产生“应有效果”的重工业企业，也不开设确实能赢利、而且工人的劳动在其中能产生“巨大效果”的轻工业的新企业？

假如这是正确的，那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在我国，不依据仿佛调节着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的“比例”的价值法则，把工人从对于国民经济虽很需要但赢利很少的企业，调到更能赢利的企业中去？

显而易见，如果循着这些同志的脚步走去，那我们就不得不把生产资料生产的首要地位让给消费资料的生产。然而，放弃生产资料生产的首要地位，又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消灭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可能性，因为如果不同时实现生产资料生产的首要地位，就不可能造成国民经济不断的增长。

这些同志忘记了，价值法则只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存在之下，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生产过剩的危机存在之下，才能是生产的调节者。他们忘记了，在我国，价值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被国民经济有计划

发展的法则的作用所限制的,因而,也被大致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我国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所限制的。

某些同志由此作出结论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法则与国民经济的计划化,消灭着生产赢利的原则。这是完全不对的。情形正好相反。如果不从个别企业或个别生产部门的观点,不从一年的时间来考察赢利,而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观点,从比方十年到十五年的时间来考察赢利(这是唯一正确处理问题的方法),那末,个别企业或个别生产部门暂时的不牢固的赢利,就决不能与牢固的持久的高级赢利形式相比拟,这种高级赢利形式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法则的作用及国民经济计划化所提供给我们的,因为它们使我们避免那种破坏国民经济并给社会带来巨大物质损害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保证我国国民经济有高速度的不断增长。

简略地说:不容置疑,在我国现今的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价值法则不能是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劳动分配方面的“比例调节者”。

四 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的对立的問題以及关于消灭它們之間的差別的問題

这个标题涉及許多本質上互不相同的問題,但是我把它們都合并在一章中,这不是把它們混为一談,而只是为了闡述上的簡要。

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間、工业和农业間的对立的問題,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提出的大家知道的問題。这个对立的經濟基础,是資本主义制度下工业、商业、信貸制度的整个发展进程使乡村遭受城市剝削,使农民遭受剝夺,使大多数农村人口遭受破产。因此,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城市和乡村間的对立,应该看作是利益上的

对立。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农村对城市、对一般“城里人”的敌对态度。

无疑地，在我国，随着资本主义和剥削制度的消灭，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而城市和乡村利益的对立、工业和农业利益的对立也必定消失。事情也正是这样发生了的。社会主义城市、我国工人阶级在消灭地主和富农的事业上所给予我国农民的巨大帮助，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的基础，而有系统地供给农民及其集体农庄以头等的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器，更使工人阶级与农民的联盟变成了他们之间的友谊。当然，工人和集体农庄农民，仍然是两个在地位上彼此不同的阶级。但是这个差别丝毫不削弱他们的友谊关系。恰恰相反，他们的利益是位置在一条共同线上，位置在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争取共产主义胜利的共同线上。因此，过去乡村对城市的不信任，尤其是对城市的憎恨，连一点影子都没有了，这是毫不奇怪的。

这一切都表明，城市和乡村间、工业和农业间的对立的基础，已经被我国现今的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

当然，这不是说，城市和乡村间对立的消灭应当引导到“大城市的灭亡”（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不仅大城市不会灭亡，并且还要出现新的大城市，它们是文化最发达的中心，它们不仅是大工业的中心，而且是农产品加工和一切食品工业部门强大发展的中心。这种情况将促进全国文化的繁荣，并使乡村的生活条件向城市看齐。

关于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的问题，也有类似的情况。这个问题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提出的大家知道的问题。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对立的经济基础，是脑力劳动者对体力劳动者的剥削。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中体力劳动者与领导人员之间是存在着分裂的。大家知道，工人对待厂长、工长、工

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就好像對待自己的敵人一樣的那種敵對態度，就是在这个分裂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顯然，隨着資本主義和剝削制度的消滅，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間利益的对立也必定消失。它在我國現今的社會主義制度下，確實也消失了。現在體力勞動者與領導人員並不是敵人，而是同志和朋友，都是一個統一生產集體的成員，都極端關心生產的進步和改善，他們之間過去的仇視連一點影子也沒有了。

至於消滅城市（工業）和鄉村（農業）間、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間的差別的問題，却完全是另一種性質的問題。這個問題沒有被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著作家們提出來過。這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所提出的新問題。

這個問題是不是臆造出來的呢？它對於我們有沒有什麼實踐的或理論的意義呢？決不能把這個問題看作是臆造出來的。恰恰相反，它對於我們是極其重要的問題。

例如，如果拿農業和工業的差別來說，那末在我國，這種差別不僅歸結為農業的勞動條件與工業的勞動條件不同，而首先和主要是歸結為在工業中我們有生產資料和產品的全民所有制，而在農業中我們却有着不是全民的，而是集團的、集體農莊的所有制。前面已經說過，這種情況引導到商品流通的保存，只有工業和農業間的這個差別消失時，商品生產及其一切後果才會隨之消滅。因而，不能否認，農業和工業間的這個本質差別的消失，對於我們應當有頭等重要的意義。

關於消滅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間本質差別的問題，也必須這樣說。這個問題對於我們也有頭等重要的意義。在開始展開群眾性的社會主義競賽以前，我國工業的發展是進行得並不順當的，有許多同志甚至提出了要降低工業發展速度的問題。這主要是由於當時工人的文化技術水平太低，遠遠落後於技術人員的水平。然

而当社会主义竞赛在我国已具有群众性的时候，情形就根本改变了。正是在这以后，工业就以加快的速度向前迈进了。为什么社会主义竞赛具有了群众性呢？因为在工人中间有了整批整批的同志，他们不仅掌握了基本的技术知识，而且更前进了，与技术人员站在同一水平上，开始纠正技师和工程师的缺点，打破已经陈旧的现行定额，实行新的更现代的定额等等。假如不是少数工人，而是大多数工人都把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了工程技术人员的水平，结果会怎么样呢？那我国的工业就会提高到其他国家工业所不能达到的高度。因而，不能否认，用提高工人文化技术水平到技术人员水平的办法，来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间的本质差别，对于我们是不能不有头等重要意义的。

某些同志断定说，经过一个时期，不仅工业和农业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间的本质差别会消失，而且它们之间的任何差别也会消失。这是不对的。工业和农业间本质差别的消灭，不能引导到它们之间任何差别的消灭。由于工业和农业中的工作条件有差别，工业和农业间的某种差别虽然是非本质的，无疑是会存在的。甚至在工业中，如果指的是各种不同的部门，那末工作条件也不是到处一样：例如，煤矿工人的工作条件不同于机械鞋厂工人的工作条件，采矿工人的工作条件不同于机器制造业工人的工作条件。如果这是对的，那末工业和农业间的某些差别，就更加要保存下来了。

关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间的差别，也必须这样说。它们之间就文化技术水平悬殊来说的本质差别，无疑是会消失的。但是某种非本质的差别还会保存下来，至少是因为企业领导人员的工作条件与工人的工作条件不一样。

持有相反论断的同志们，大概是依据我的某些言论中大家知道的一个说法，在那里说到了工业和农业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间的差别的消灭，而没有附带说明，那是指本质差别的消灭，而不

是一切差别的消灭。同志们正是这样了解了我的说法，认为它的意思是说一切差别的消灭。但这就表明，这个说法是不确切的，不能令人满意的。必须把它抛掉，用另一个说法，即用工业和农业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间本质差别的消灭与非本质差别的保存的说法去代替它。

五 关于统一的世界市场的瓦解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危机加深的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经济影响在经济方面最重要的结果，必须认为是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市场的瓦解。这个情况决定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的进一步加深。

第二次世界大战本身就是由这种危机产生的。在战争时期互相撕打的两个资本主义同盟，其中每一个都指望粉碎敌方，而获得世界霸权，它们曾想从这里寻找摆脱危机的出路。美国指望击溃自己最危险的竞争者德国和日本，夺取国外市场、世界的原料资源，并取得世界霸权。

然而战争使这些指望落空了。诚然，作为美、英、法三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竞争者的德国和日本是被击溃了。但同时，中国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却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和苏联一起形成了统一的和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而与资本主义阵营相对立。两个对立阵营存在之经济结果，就是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市场瓦解了，因而现在就有了两个平行的也是互相对立的世界市场。

应该指出，美国、英国、法国自己促成了这个新的平行的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巩固，当然这不是出于它们的本意。它们对于苏联、中国和没有加入“马歇尔计划”体系的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实行经济封锁，想以此窒息它们。事实上却并没有窒息得了，反而巩固了

这个新的市場。

当然，在这方面主要的事情还不在于經濟封鎖，而是在于战后时期中这些国家在經濟上結合起来了，并且建立好了經濟上的合作和互助。这个合作的經驗表明，沒有一个資本主义国家能象苏联那样給予各人民民主国家以真正的帮助和技术精湛的帮助。問題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問題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經濟高涨的真诚願望。結果，在这些国家中便有了高速度的工业发展。可以满怀信心地說，在这样高的工业发展速度之下，很快就会使得这些国家不仅不需要从資本主义国家輸入商品，而且它們自己还会感到必須把自己生产的多余商品輸往他国。

但是，由此可以得出結論說，各主要資本主义国家(美、英、法)夺取世界資源的范围，将不会扩大而会縮小；世界銷售市場的条件对于这些国家将会恶化，而这些国家的企业开工不足的现象将会增大。这也就是由于世界市場瓦解而使世界資本主义体系总危机加深的原因。

这是資本家們自己也感觉到的，因为失去象苏联和中国这样的市場是很难不感觉到的。他們竭力想用“馬歇尔計划”、侵略战争、軍备竞争、工业軍事化来解脱这些困难情况。但是这很象快要淹死的人抓住一根草一样。

由于这种情况，在經濟学家面前便出现了两个問題：

(甲)可不可以断言，斯大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所提出的大家知道的論点，即关于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市場相对稳定的論点，仍旧有效呢？

(乙)可不可以断言，列宁在一九一六年春天所发表的大家知道的論点，即資本主义虽然腐朽，但“整个說来，資本主义却較以前发展得更迅速无比”的論点，仍旧有效呢？

我以为，不可以这样断言。由于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产生的新条件，这两个论点都应该认为是已经失效了的。

六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间战争 不可避免性的问题

某些同志断定说，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的国际条件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战争已经不再是不可避免的了。他们认为：社会主义阵营和资本主义阵营间的矛盾，是比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矛盾更为剧烈；美国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控制到了这种程度，能够不让它们互相作战和彼此削弱；资本主义的先进分子对于给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严重伤害的两次世界大战的经验教训已经体会到这种程度，不会让自己再把资本主义国家卷入相互间的战争中，——由于这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战争便不再是不可避免的了。

这些同志错了。他们只看见在表面上闪现着的外表现象，而没有看见那些暂时虽还未明显地发生作用，但终究会决定事变进程的潜在力量。

从外表上看来，一切都好像是“平安无事”的；美国已使西欧、日本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仰其配给；德国（西德）、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都陷入了美国的铁爪中，顺从地执行着美国的意旨。但是如果以为，这种“平安无事”会“永世地”保存下去，以为这些国家将无止境地忍受美国的统治和压迫，以为它们不会设法挣脱美国的镣铐，而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那就错了。

我们首先看一看英国和法国吧。无疑地，这两个都是帝国主义国家。无疑地，廉价的原料和有保证的销售市场，对于它们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可不可以设想，当美国人在按照“马歇尔计划”

进行“援助”的掩盖下，打入英国和法国的经济，竭力把它变成美国经济附属品，当美国资本在英、法殖民地夺取原料和销售市场，从而准备使英、法资本家的高额利润遭到大崩溃，而英法两国竟会无止境地忍受现在的这种情况呢？如果说，资本主义的英国，接着还有资本主义的法国，归根到底将不得不从美国的怀抱里挣脱出来，同美国发生冲突，以便保证自己有独立地位，当然也保证自己有高额的利润，这是不是更正确些呢？

我们现在来看一看主要的战败国德国（西德）和日本吧。这两个国家现在在美国帝国主义的铁蹄下过着可怜的生活。它们的工业和农业，它们的商业，它们的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它们的整个生活，都被美国的占领“制度”加上了镣铐。要知道，这些国家昨天还是震撼了英国、美国、法国在欧洲和亚洲统治基础的强大帝国主义国家。如果认为这些国家不会设法重新站起来，打破美国的“制度”，奔上独立发展的道路，——这就等于相信神怪。

有人说，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间的矛盾比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矛盾更为剧烈。从理论上讲来，这当然是对的。这不仅在现时、在目前是对的，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也是对的。这是资本主义国家领导者们也多少懂得的。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终究不是从对苏联作战开始，而是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战争开始的。为什么呢？第一，因为对于资本主义说来，对苏联作战、即对社会主义国家作战，是比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战争更加危险，因为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战争所提出的问题，只是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取得优势的问题，而对苏联作战所一定要提出的问题，却是资本主义本身存亡的问题。第二，因为资本家虽然为了“宣传”的目的叫嚷什么苏联的侵略，可是他们自己也不相信有苏联的侵略，因为他们估计到苏联的和平政策，并且知道苏联自己是不会进攻资本主义国家的。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也曾經有人認為德國是被徹底击潰了，正如現在某些同志認為日本和德國是被徹底击潰了一樣。當時也有人在報刊上談論和叫囂美國已使歐洲仰其配給，說德國再也不能站起來，說從此以後，資本主義國家間的戰爭再也不會發生了。雖然如此，但是，德國却在被打敗後，經過這麼十五年到二十年的工夫，又從奴役下掙脫出來，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作為一個強國站立起來並站住了腳。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幫助德國在經濟上站立起來並提高它的軍事經濟潛力的不是別人，而正是英國和美國。當然，美國和英國幫助德國在經濟上站立起來時，是打算指使已經站立起來的德國來反對蘇聯，即利用它來反對社會主義國家的。然而，德國却首先用自己的力量去反對英、法、美集團。而當希特勒德國向蘇聯宣戰的時候，英、法、美集團不僅沒有與希特勒德國聯合起來，反而不得不同蘇聯結成聯盟來反對希特勒德國。

可見，當時資本主義國家間爭奪市場的鬥爭以及它們想把自己的競爭者淹死的願望，在實踐上是比資本主義陣營和社會主義陣營間的矛盾更為劇烈。

試問，有什麼保證使德國和日本不重新站立起來，不設法掙脫美國的鎖鑄，從而過自己的獨立生活呢？我以為這樣的保證是沒有的。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國家間戰爭的不可避免性是仍然存在的。

有人說：既然現今已經有強大的人民力量成長起來，它們正在保衛和平反對新的世界大戰，所以列寧關於帝國主義不可避免地要產生戰爭的這個論點，應該認為是已經過了時的。這種說法是不對的。

現今的和平運動，其目的是喚起人民群眾去為維護和平、防止新的世界大戰而鬥爭。因而，它所抱的目的不是推翻資本主義和

建立社会主义，——它只限于为维护和斗争的民主目的。这就是现今维护和平的运动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运动不同的地方，因为后一运动曾经走得远些，它抱有社会主义的目的。

可能，在各种情况的一定凑合下，争取和平的斗争会在某个地方发展成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但这将不再是当前的和平运动，而是推翻资本主义的运动了。

最可能的，当前的和平运动、即维护和斗争的运动在获得胜利时，就会使新的战争得以防止，使新的战争暂时延缓，使当前和平暂时维持，使好战政府辞职而代之以别的愿意暂时维持和平的政府。这当然是好的。甚至是很好的。但是，这仍然不足以根本消灭资本主义国家间战争的不可避免性。其所以不足，是因为纵然有保卫和平运动的这一切胜利，但帝国主义仍然保持，仍然存在，因而战争之不可避免性也仍然是存在的。

要消灭战争的不可避免性，就必须消灭帝国主义。

七 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问题曾经几次在讨论会上提出过。在这方面发表过各种不同的意见，直到最荒唐的意见。诚然，大多数参加讨论的人，对于这个问题反应得很少，而且在这方面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可是，参加讨论的人谁也没有否认这些法则的存在。

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是不是存在呢？是的，是存在的。这法则是什么呢？它的特点何在呢？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是这样一种法则，它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

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

价值法则是不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呢？不是的。价值法则首先是商品生产的法则。它象商品生产一样，在资本主义以前就存在过，而且在推翻资本主义以后，例如在我国，也继续存在着，诚然，它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限制了。价值法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有广阔的作用范围，它在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面发生很大的作用，但是它既不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和资本主义利润的基础，甚至没有提出这样的问题。所以，价值法则不能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

依据同一理由，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或各国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法则，都不能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

有人说，平均利润率的法则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这是不对的。现代资本主义即垄断资本主义不能满足于平均利润，加之这种平均利润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增高，还有下降的趋势。现代垄断资本主义所要求的不是平均利润，而是比较正常地实现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最大限度的利润。

最适合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这个概念的，是剩余价值法则，即资本主义利润的产生和增殖的法则。这个法则真正预先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特点。然而，剩余价值的法则是过于一般的法则，它没有涉及最高利润率的问题，而保证这种利润率却是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要弥补这个缺陷，就必须把剩余价值法则具体化，把它发展起来适应于垄断资本主义的条件，同时要考虑，垄断资本主义所要求的不是随便什么利润，而正是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才会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

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

述如下：用剝削本国大多数居民并使他們破产和貧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奪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以及用旨在保証最高利潤的战争和国民經济軍事化的办法，来保証最大限度的資本主义利潤。

有人說，总可以認为平均利潤对于資本主义在現今条件下的发展还是足够的。这是不对的。平均利潤是最低限度的贏利，再低下去，資本主义生产就会成为不可能了。但是，如果認为现代垄断資本主义的头子夺取殖民地、奴役各国人民、策动战争的目的只是想給自己保証平均利潤，那就可笑了。不，不是平均利潤，也不是那照例比平均利潤稍为高些的超額利潤，而正是最大限度的利潤才是垄断資本主义的发动力。正由于必須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才推动垄断資本主义去采取这样冒险的步驟，如奴役和不断掠奪殖民地和其他落后国家，把許多独立国变为附屬国，組織新战争、即现代資本主义的头子們認为是取得最大限度利潤的最好“生意”，以及企图夺取世界的經济霸权。

資本主义基本經济法則的意义也就在于：这个法則既然决定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既然决定資本主义生产的高漲和危机，它的胜利和失敗，它的长处和短处，——它的矛盾发展的全部过程，——便使我們能够了解和說明这一切現象。

請看許許多多“令人惊异”的例子中的一个例子。

大家知道，在資本主义的历史和实践中，有过表明資本主义制度下技术蓬勃发展的事实，那时資本家表现为先进技术的旗手、生产技术发展方面的革命家。但是大家同样知道，也有过另一种表明資本主义制度下技术終止发展的事实，那时資本家是表现为新技术发展方面的反动者，并常常轉而使用手工劳动。

怎样來說明这种惊人的矛盾呢？只有用现代資本主义的基本

經濟法則，即用取得最大限度利潤的必要性才能加以說明。當新技術向資本主義預示着最大利潤的時候，資本主義就擁護新技術。當新技術不再預示着最大利潤的時候，資本主義就反對新技術，主張轉而採用手工勞動。

關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情形，就是如此。

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不是存在呢？是的，是存在的。這個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何在呢？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因而，不是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而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不是帶有從高漲到危機以及從危機到高漲的間歇狀態的生產發展，而是生產的不斷增長；不是伴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破壞而來的技術發展中的周期性的間歇狀態，而是生產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不斷完善。

有人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的法則。這是不對的。如果不知道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是為着什麼任務而進行，或者任務不明確，那末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以及多多少少真實地反映這一法則的國民經濟計劃化，是不能自行產生任何效果的。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只是在具有國民經濟的計劃發展所要實現的任務時，才能產生應有的效果。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本身並不能提供這個任務。國民經濟計劃化尤其不能提供這個任務。這個任務是包含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中，即表現於這一法則的上述要求內。因此，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為依據時，才能充分發揮起來。

至於說到國民經濟的計劃化，那末，它只有遵守下列兩個條件

时,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这两个条件是:(甲)它正确地反映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法則的要求,(乙)它在各方面适合社会主义基本經济法則的要求。

八 其他問題

(一)关于封建制度下的非經济的强制問題。

当然,非經济的强制在巩固农奴制地主的經济权力方面起过作用,但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不是非經济的强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

(二)关于集体农庄农戶的私人财产問題。

如果教科書未定稿中說“集体农庄內每一农戶有乳牛、小牲畜和家禽供私人使用”,那就不正确了。大家知道,事实上,乳牛、小牲畜、家禽等等不是供集体农庄內农戶私人使用,而是农戶的私人财产。“供私人使用”这个說法,大概是从农业劳动組合模范章程中搬来的。但在农业劳动組合模范章程中是有錯誤的。在更加縝密制定的苏联宪法中,則是另外一种說法,即是:

“集体农庄內每一农戶……拥有此園地上所有的副业,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小农具为其私人财产。”

这当然是正确的。

此外,應該更詳細地說,每个集体农庄庄員按当地的条件,有一头到多少头乳牛,多少只綿羊、山羊、猪(也是按当地的条件由多少到多少)以及不限数量的家禽(鴨、鵝、鷄、火鷄)作为他私人的财产。

这种詳細叙述对于我們的外国同志是有巨大意义的,因为他们想确切知道,在我国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以后,集体农庄內每一农戶究竟还剩下什么东西是他私人的财产。

(三) 关于农民交给地主的地租数额问题，以及关于购买土地的费用数额问题。

在教科書未定稿中說，由于土地收归国有的結果，“农民免除了交给地主的地租，其总额每年約为五亿卢布”（应当說“金卢布”）。应该把这个数字弄准确，因为在我看来，这个数字所計算的并不是整个俄国的地租，而只是俄国大多数省份的地租。在这里必須注意到，在俄国的一些边区，地租是以实物繳納的，看起来教科書未定稿的作者們沒有考虑到这一点。此外，必須注意到，农民不仅免除了地租，而且也免除了每年购买土地的费用。教科書未定稿中是否考虑到了这一点呢？在我看来，并没有考虑到，然而这是应该考虑到的。

(四) 关于垄断組織与国家机关的結合问题。

“結合”这个名詞是不适当的。这个名詞只是很肤浅和叙述式地表明垄断組織和国家机关的接近，可是沒有揭示这种接近的經濟意义。問題在于，这种接近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单是結合，而是国家机关服从于垄断組織。因此，应该去掉“結合”这个名詞，而代之以“国家机关服从于垄断組織”这个說法。

(五) 关于苏联使用机器的問題。

在教科書未定稿中說：“在苏联，在机器能給社会节省劳动的一切場合下，都是使用机器的。”这完全不是应有的說法。第一，机器在苏联总是給社会节省劳动的，因此在苏联的条件下机器不給社会节省劳动的情形是根本沒有的。第二，机器不仅节省劳动，而且同时还減輕工作人員的劳动，因此，与資本主义的条件不同，在我国条件下，工人是极乐意在劳动过程中利用机器的。

所以应该說，沒有任何地方象在苏联这样乐意使用机器，因为机器給社会节省劳动，并且減輕工人的劳动；由于在苏联沒有失业的現象，所以工人极乐意在国民經济中使用机器。

(六) 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内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问题。

当人们谈到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时，通常总是指生产中的在业工人，而没有估计到所谓失业后备军的物质状况。这样看待工人阶级物质状况的问题，是不是正确呢？我以为是不正确的。既然有失业后备军，而它的成员除了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就无法生存，那末失业者是不能不列入工人阶级之中的，但是，既然他们列入工人阶级之中，那末他们的赤贫状况，就不能不影响生产中在业工人的物质状况。因此我以为，在说明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时，也应该估计到失业工人后备军的状况。

(七) 关于国民收入的问题。

我以为，一定要在教科书未定稿内添进关于国民收入的新的一章。

(八) 关于教科书中有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创造者列宁和斯大林的专门一章的问题。

我以为，“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学说。列宁和斯大林之创造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一章，应该从教科书里删去。它在教科书中是完全不需要的，因为它并未提供什么新东西，而只是无味地重复那些在前几章中已经比较详细讲过的东西。

在其余的问题上，我对于奥斯特洛维疆诺夫、列昂捷夫、舍比洛夫、加托夫斯基和其他同志的“建议”，没有什么意见。

九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教科书的国际意义

我以为，同志们没有估计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全部意义。这本教科书不仅对于我们苏联的青年是需要的。它对于各国共产党人以及一切同情共产党人的人们是特别需要的。我

們的外國同志們想知道，我們是怎樣掙脫了資本主義的鎖鑰的，我們是怎樣以社會主義精神來改造了全國經濟的，我們是怎樣達到了與農民建立友好關係的，我們是怎樣使得我們這個不久以前還是貧弱的國家變成了富強的國家的，什麼是集體農莊，為什麼我們雖然生產資料已經公有化了，但還沒有消滅商品生產、貨幣、貿易等等。他們想知道這一切以及其他許多東西，並不是簡單地為了好奇，而是要向我們學習，並為了自己的國家來利用我們的經驗。因此，一本好的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出版，不僅具有國內的政治意義，而且具有巨大的國際意義。

因此，需要一本能成為不僅是國內革命青年而且是國外革命青年的必讀的教科書。它的篇幅不應太大，因為篇幅太大的教科書不能作為必讀書，而且很難把它領會、掌握。但是它應當包含有關我國經濟以及資本主義和殖民地體系的經濟的一切基本東西。

某些同志在討論時提議給教科書添進許多新的章節，歷史家就歷史方面、政治家就政治方面、哲學家就哲學方面、經濟學家就經濟方面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這會使得教科書的篇幅無限擴大。這當然是不能容許的。這本教科書是用歷史方法來闡明政治經濟學問題，但這不是說，我們應當把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變成經濟關係史。

我們需要一本五百頁至多不超過六百頁的教科書。這將是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必讀書，是給予世界各國年青共產黨人的良好禮物。

可是，由於外國大多數共產黨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水平不夠，這樣的教科書也會給予這些國家的非年青的共產黨員幹部以很大的好處。

十 改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未定稿的办法

某些同志在討論时过于热心地“斥責”教科書未定稿，責罵作者們的錯誤和疏忽，肯定說未定稿失败了。这是不公正的。当然，教科書中是有錯誤和疏忽的，錯誤和疏忽在大事情中差不多总是有的。但是不管怎样，絕大多数参加討論会的人終究承認，教科書未定稿可以作为将来教科書的基础，只要作若干修正和补充就可以了。的确，只要把这教科書未定稿和現在通行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比較一下，就可以得出結論說，这教科書未定稿是比現有的一切教科書高明得多的。教科書未定稿的作者們的巨大功績，就在这里。

我以为，要改善教科書未定稿，應該指派一个人数不多的委员会，其中不仅有教科書的作者們，不仅有贊成討論会上大多数人的意見的人，而且有反对討論会上大多数人意見和猛烈批評教科書未定稿的人。

最好，委员会中也包括一位有經驗的統計学家来检查数字并給未定稿添加新的統計材料，而且也包括一位有經驗的法学家来检查措詞的确切性。

應該暫時解除委员会委員的其他任何工作，在物質方面給予他們充分的保証，使他們能够专心致力于教科書的編纂工作。

此外，應該委派一个——比方說——由三个人組成来最后校审教科書的校审委员会，这对于求得文体的統一也是必要的，可惜在教科書未定稿中沒有做到这一点。

把最后定稿的教科書呈交中央的期限为一年。

約·斯大林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答 A. H. 諾特京同志

諾特京同志！

我沒有急于回信，因為你所提出的問題，我認為並不是緊急的。加之還有別的帶緊急性的問題，自然，就把對你的來信的注意力轉移了。

我來逐點回答。

關於第一點

在我的“意見”中有一個大家知道的原理：社會在科學法則面前並不是無能為力的，人們認識了經濟法則，就能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你斷定說，這一原理不能適用於其他社會形態，它只能在社會主義制度和共產主義制度下才有效，比方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經濟過程的自發性質，就不會使社會有可能利用經濟法則來為社會謀福利。

這是不對的。在資產階級革命時代，例如，在法國，資產階級就曾利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大家知道的法則來反對封建制度，推翻了封建的生產關係，建立了新的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並且使這種生產關係和在封建制度內部生長起來的生產力的性質相適合。資產階級做到了這件事，並不是由於它的特殊本領，而是因為它對於這件事有切身的利害關係。封建主反抗這件事，並不是由於他們的愚鈍，而是由於他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要來阻撓這一法則的實現。

關於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也應該這樣說。工人階級利用生

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并且使这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合。工人阶级能够做到这件事，并不是由于它的特殊本领，而是因为它对于这件事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已从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先进力量变成了反革命力量的资产阶级，曾经竭力反抗这一法则的实现，——它之所以反抗，并不是由于它没有组织性，也不是因为经济过程的自发性推动它去反抗，而主要是由于它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要来反对这一法则的实现。

由此可见：

一、在某种程度内利用经济过程、经济法则来为社会谋福利，这样的事情不仅在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制度下发生，而且在其他社会形态下也发生。

二、在阶级社会里利用经济法则无论何时何地都有阶级背景，而且利用经济法则为社会谋福利的旗手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先进阶级，而衰朽的阶级则反抗这件事情。

在这件事情上，无产阶级与其他曾在历史上完成过生产关系变革的阶级间的差别就在于：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和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融合在一起的，因为无产阶级革命不是消灭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剥削，而是消灭任何剥削；至于其他阶级的革命，却只是消灭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剥削，而为它们与社会绝大多数人利益相矛盾的狭隘阶级利益所限制。

在“意见”中说到利用经济法则为社会谋福利这件事的阶级背景。那里说：“在自然科学中，发现和应用新的法则是或多或少顺利地进行的；与此相反，在经济学领域中，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法则，却要遇到这些力量极强烈的反抗。”但是你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关于第二点

你断定說，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制度下，才能达到使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的性質，而在其他社会形态下，只能实现不完全的适合。

这是不对的。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当资产阶级破坏了封建的生产关系、确立了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的时代，无疑地曾經有过一个时期，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完全适合生产力的性質的。否则，资本主义就不会象它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后那样迅速地发展了。

其次，“完全适合”这种說法是不能在絕对的意义上来理解的。不能把这种說法理解为仿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决沒有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增长的现象。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力量。这种力量，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无可爭辯地是走在生产关系前面的。生产关系只是經過一些时候，才会被改造得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質。

那末，“完全适合”这种說法該怎样来理解呢？应该理解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常不会弄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社会有可能及时使落后了的生产关系去适合生产力的性質。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做到这点，是因为在这社会的成份中沒有那些能够組織反抗的衰朽的阶级。当然，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有落后的惰性的力量，它們不了解生产关系有改变的必要，但是这种力量，当然不难克服，而不致把事情弄到冲突的地步。

关于第三点

从你的議論中可以看出，你把我們国有化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資料，首先是生产工具，看做是商品。

可不可以把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資料看做是商品呢？

据我看来,无论如何是不可以的。

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而且在商品出售之后,商品所有者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生产资料是否适合于这个定义呢?显然,是不适合的。第一,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甚至不“出售”给集体农庄,而只是由国家分配给自己的企业。第二,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在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时,丝毫不失去对它们的所有权,相反地,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第三,企业的经理,从国家手中取得了生产资料之后,不但不变成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地,是被确认为受苏维埃国家的委任,依照国家所交下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

由此可见,无论如何不能把我国制度下的生产资料列入商品范畴中。

那末,为什么又讲生产资料的价值,讲它们的成本,讲它们的价格等等呢?

有两个原因:

第一,这是为了计价、为了核算、为了计算企业的盈亏、为了检查和监督企业所必需的。但这只是事情的形式的一面。

第二,这是为了在对外贸易上便于把生产资料出售给外国所必需的。这里,在对外贸易领域内,并且仅仅是在这个领域内,我们的生产资料才确实是商品,才真正被出售(不是假出售)。

这样看来,在对外贸易流通领域内,我国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无论在实质上或形式上都保持着商品的特性,可是在国内经济流通领域内,生产资料却失去商品的特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超出价值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之外,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计价等等)。

这种特殊情况究竟怎样解释呢?

問題在于：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改变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并不是简单地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简单地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机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在我国的經濟流通中，不仅商品是这样，而且货币也是这样，連銀行也是这样，它們也失去自己旧的机能并取得了新的机能，同时保持着旧的形式而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

如果从形式上的观点，从現象表面过程的观点来看待問題，就会得出不正确的結論，仿佛資本主义的范畴在我国經濟中也保持着效力。如果用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来看待問題，即把經濟过程的内容和它的形式、把深处的发展过程和表面現象严格地区别开来，那就可以得出一个唯一正确的結論，即資本主义的旧范畴在我国保留下来的，主要是形式，是外表，實質上这些范畴在我国已經根本改变得与社会主义国民經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合了。

关于第四点

你断定說，价值法則对于在农业中所出产的、依照采購价格出售給国家的“生产資料”的价格，发生着調节的影响。你在这里所指的是例如棉花这种原料的“生产資料”。在这里你还可以再加上亚麻、羊毛及其他农业原料。

應該首先指出，在这种情形下，农业所生产的并不是“生产資料”，而是生产資料之一的原料。不能玩弄“生产資料”这个术语。当馬克思主义者說生产資料的生产时，首先是指生产工具的生产，——馬克思把这叫做“机械的劳动資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和筋肉的系統”，这个系統組成“一定的社会生产时代突出的

特征”。把一部分生产资料(原料)和包括生产工具的整个生产资料等量齐观,就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和其他一切生产资料来比,生产工具是具有决定作用的。誰都知道,原料本身不能生产生产工具,虽然某几种原料也是生产生产工具所必需的材料,可是沒有生产工具是不能生产任何原料的。

其次,价值法则对农业中所生产的原料的价格的影响,是否象你諾特京同志所断言的那样,是具有调节作用的呢?如果我国存在着农业原料价格的“自由”涨跌,如果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则在我国发生作用,如果我国沒有计划经济,如果原料的生产不是由计划来调节的,那末,价值法则的影响就会是有调节作用的了。但是,因为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体系中,并没有这些“如果”,所以价值法则对于农业原料价格的影响无论如何不会是有调节作用的。第一,我国农业原料的价格是固定的,由计划规定的,而不是“自由”的。第二,农业原料的生产规模并不是由自发的力量、不是由什么偶然的因素来决定,而是由计划来决定的。第三,为生产农业原料所必需的生产工具,不是集中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手中,而是集中在国家手中。既然这样,还有什么价值法则的调节作用呢?结果,价值法则本身也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所特有的上述事实来调节的。

因此,不能否認;价值法则是影响农业原料价格的形成的,它是这方面的因素之一。但是尤其不能否認,这种影响并不起调节作用,也不可能起调节作用。

关于第五点

說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赢利,我在“意見”中曾反駁某些同志,这些同志肯定說,既然我国计划性的国民经济不大重視赢利的企业,并且容許不赢利的企业也和这些企业并存,仿佛计划性的国

民經濟抹煞經濟中的贏利性这个原則本身。在“意見”中說，个别企业和个别生产部門的贏利是决不能和社会主义生产所給予我們的那个高級形式的贏利相比的，因为社会主义生产使我們避免生产过剩的危机，并保證我們的生产不断提高。

但是，如果从此得出結論說，个别企业和个别生产部門的贏利是沒有特別价值的，所以不值得加以重視，那就不对了。这当然是不对的。个别企业和个别生产部門的贏利，从发展我国生产的观点來說，是有巨大意义的。無論在計劃建設或計劃生产时，这都是應該注意到的。这是我国現今发展阶段上經濟活动方面的起碼知識。

关于第六点

不知道應該怎样了解你这个关于資本主义的說法：“样子大为改变了的扩大的生产”。應該說，这样的而且还是扩大的生产，是世界上所沒有的。

显然，在世界市場已經分裂和主要資本主义国家（美、英、法）夺取世界資源的范围开始縮小了的时侯，資本主义发展的循环性質——生产的增长和減縮——一定还会存在。不过，这些国家生产的增长将在縮小的基础上进行，因为这些国家的生产量将要減縮。

关于第七点

世界資本主义体系的总危机，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特别是在苏联脱离資本主义体系之后开始的。这是总危机的第一阶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特别是在欧洲和亚洲的各人民民主国家脱离資本主义体系之后，展开了总危机的第二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第一次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第二次危

机，应该看做不是个别的、彼此隔离的独立的危机，而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发展的两个阶段。

世界资本主义的总危机是否仅仅是政治的或仅仅是经济的危机呢？既不是前者，也不是后者。它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既包括经济、也包括政治的总的即全而的危机。同时也就很清楚，这种危机的基础，一方面是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瓦解现象日益加剧，另一方面是脱离资本主义的各国——苏联、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实力日益增长。

约·斯大林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 J. D. 雅罗申柯同志的錯誤

今年三月二十日，雅罗申柯同志写了一封信分送給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各委員，說到在大家知道的十一月討論会上所討論过的几个經濟問題。他在这封信中申訴說，在討論会的一些总结性的主要文件中以及在斯大林同志的“意見”中，雅罗申柯同志的“观点沒有得到任何反映”。此外，在这封短信中还有雅罗申柯同志的建議：請准許他在一年或一年半內編写出“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并給他两个助手来作这一工作。

我以为，必須从本質上来考察雅罗申柯同志的申訴和他的建議。

我們先从他的申訴开始。

究竟在上述文件中沒有得到任何反映的雅罗申柯同志的“观点”，是什么呢？

一 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錯誤

如果用一两句話来評定雅罗申柯同志的观点，那就應該說，他的观点是非馬克思主义的，因而是极端錯誤的。

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錯誤就是，他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个問題上，离开了馬克思主义，过分夸大了生产力的作用，同样也就过分縮小了生产关系的作用，竟至宣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一部分。

雅罗申柯同志同意承認生产关系在“对抗性的階級矛盾”条件

下有某种作用，因为在那里，生产关系“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但是他把这种作用限制为消极的作用，限制为阻碍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因素的作用。生产关系的其他机能、任何积极的机能，雅罗申柯同志是没有看到的。

至于说到已经没有“对抗性的阶级矛盾”而且生产关系“再也不与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社会主义制度时，雅罗申柯同志便认为，在这里，生产关系的任何独立的作用都在消失，生产关系不再是发展的重大因素，而且被生产力所吞没，犹如部分被整体吞没一样。雅罗申柯同志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生产关系包括在生产力的组织中，作为这种组织的一个手段、一个成份”（见雅罗申柯同志给中央政治局的信）。

这样一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又是什么呢？雅罗申柯同志回答说：“所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不在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的生产关系，而在于制定和发挥社会生产中生产力组织的科学理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化的理论。”（见雅罗申柯同志在全体讨论会上的讲话）

这的确也就说明，雅罗申柯同志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这些经济问题，如我国经济中各种不同形式的所有制的存在、商品流通、价值法则等等，并不感到兴趣，认为这都只能引起烦琐学派式的争论的次要问题。他公然宣称，在他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某些范畴——价值、商品、货币、信贷等等——的作用的争论，即在我国常常带着烦琐学派性质的争论，将用关于社会生产中生产力合理组织以及这种组织的科学根据的健全议论来代替”（见雅罗申柯同志在分组讨论会上的讲话）。

这样，就是没有经济问题的政治经济学了。

雅罗申柯同志以为，只要安排好“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就可以没有特别困难地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了。他认为，为了过

渡到共产主义，这已经十分够了。他公然宣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争取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主要斗争，可归结为社会生产中正确组织生产力和合理使用生产力的斗争。”（见雅罗申柯同志在全体讨论会上的讲话）雅罗申柯同志郑重宣称：“共产主义——这就是社会生产中生产力的最高科学组织。”

这样，“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就把共产主义制度的本质包括无遗了。

雅罗申柯同志从这一切便作出结论说，对于一切社会形态，不可能有统一的政治经济学，而应该有两种政治经济学：一种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各种社会形态的政治经济学，其对象是研究人们的生产关系；另一种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经济学，其对象应当不是研究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而是研究生产力合理组织的问题。

雅罗申柯同志的观点就是这样。

对于这种观点可以讲些什么呢？

第一，说生产关系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只限于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阻碍作用，这是不对的。当马克思主义者讲到生产关系的阻碍作用时，他们所指的并不是任何生产关系，而只是已经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因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生产关系。但是，大家知道，除了旧生产关系以外，还有代替旧生产关系的新生产关系。可不可以说，新生产关系的作用归结为阻碍生产力的作用呢？不，不可以。恰恰相反，新生产关系是这样一种主要的和有决定性的力量，它真正决定生产力进一步的而且是强大的发展，没有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注定要萎靡下去，如象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情形一样。

谁也不能否认，我们苏联工业的生产力在几个五年计划中，有巨大的发展。但是，如果我们没有在一九一七年十月用新的社会

主义的生产关系来代替旧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那就不会有这样的发展。沒有我国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中的这种变革，我国的生产力就会萎靡下去，如象現時资本主义国家中生产力萎靡的情形一样。

誰也不能否認，我国农业的生产力在最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中，有巨大的发展。但是，如果我們在三十年代沒有用新的集体化的生产关系来代替农村中旧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那就不会有这样的发展。沒有这种生产的变革，我国农业的生产力就会萎靡下去，如象現時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业的生产力萎靡的情形一样。

当然，新的生产关系不能永远是新的，而且也不永远是新的，它开始变旧，并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发生矛盾，而开始失去其为生产力的主要推进者的作用，并变成生产力的阻碍者。那时候，就出現新生产关系来代替这种已經变旧了的生产关系，新生产关系的作用就是充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推进者。

生产关系从生产力阻碍者的作用发展到生产力主要推进者的作用，以及从生产力主要推进者的作用发展到生产力阻碍者的作用，——这样一种发展的特性，是馬克思主义唯物辯証法的主要因素之一。这是現在一切初学馬克思主义的人都知道的。原来雅罗申柯同志却不知道这一点。

第二，說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的独立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在消失，說生产关系是在被生产力吞沒着，說社会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归结为生产力的組織，这是不对的。馬克思主义是把社会生产看作一个整体，它具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社会生产力（社会对自然力的关系，社会在与自然力作斗争中来取得必要的物質資料）和生产关系（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是社会生产的两个不同的方面，虽然它們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着的。正因为它們是社会生产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所以它們能够互相影

响。硬說这两个方面中有一个可以被另一个吞沒而变成它的組成部分,就是极严重地违反馬克思主义。

馬克思說:

“人們在生产中不仅影响自然,而且也互相影响。他們如果不以一定方式联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并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动,便不能从事生产。为了从事生产,人們就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而且只有通过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才会有人們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本,第五卷,第四二九頁)

可見,社会生产是由两个方面組成,这两个方面虽然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着,但却反映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人們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只有具备生产的这两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不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或其他社会形态下都是一样。

大概,雅罗申柯同志是不十分同意馬克思的。他認為馬克思的这个原理是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把社会主义政治經济学問題归結为合理組織生产力的問題,而抛开了生产关系即經济关系,并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脱节。

这样,在雅罗申柯同志那里,就不是馬克思主义的政治經济学,而是波格丹諾夫的“普遍組織科学”之类的东西了。

这样,雅罗申柯同志在采納了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力量这个正确思想以后,却把这个思想弄到了荒謬的地步,竟否認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即經济关系的作用;而且,本来是生气蓬勃的社会生产,他却弄成了片面的和空洞的生产工艺学,即布哈林的“社会組織技术”之类的东西了。

馬克思說:

“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即在人們生活所必需的物質

資料的生产中——斯大林注),彼此間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的物質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建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現實基础。”(見“政治經濟学批判”序言)

这就是說,每个社会形态,連社会主义社会也在內,都有自己的由人們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構成的經濟基础。于是发生一个問題:在雅罗申柯同志那里,究竟社会主义制度的經濟基础是怎样的呢?大家知道,雅罗申柯同志已經消灭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这个多少带独立性的領域,而把生产关系剩下的一点残余归并到生产力組織之內。試問,社会主义制度有沒有它自己的經濟基础呢?看起来,既然生产关系这一多少独立的力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經消失,那末社会主义制度只好沒有自己的經濟基础了。

这样,就是沒有自己經濟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相当可笑的事情……

一般講来,沒有自己經濟基础的社会制度是不是可能的呢?大概,雅罗申柯同志認為是可能的。但是,馬克思主义却認為,这样的社会制度在世界上是沒有的。

最后,說共产主义是生产力的合理組織,說生产力的合理組織把共产主义制度的本質包括无遺了,說只要合理地組織生产力,就可以沒有特別困难地过渡到共产主义,这是不对的。在我国的文献中,对于共产主义有另一个定义,另一个公式,即列宁的公式:“共产主义是苏維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看起来,雅罗申柯同志不喜欢列宁的公式,于是用他自己杜撰的公式“共产主义——这就是社会生产中生产力的最高科学組織”,来代替列宁的公式。

第一,誰也不明白,雅罗申柯同志所吹嘘的这个生产力的“最高科学”組織或“合理”組織是什么?其具体内容是什么?雅罗申

柯同志在全体討論会和分組討論会上的講話中，在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信中，几十次重复这个神話般的公式，然而他無論在那一个地方，都沒有試圖用片言只字來說明这个仿佛把共产主义制度的本質包括无遺的生产力的“合理組織”，究竟應該怎样来了解。

第二，如果对这两个公式加以选择的話，那末應該抛弃的，就不是唯一正确的列宁的公式，而是雅罗申柯同志的所謂公式，他这公式显然是臆造的和非馬克思主义的，是从波格丹諾夫的武器庫——“普遍組織科学”中拿来的东西。

雅罗申柯同志以为，只要做到合理地組織生产力，就能获得丰富的产品并过渡到共产主义，就能从“按劳取酬”的公式过渡到“各取所需”的公式。这是大錯特錯的，这暴露了他对于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法則一窍不通。雅罗申柯同志过于简单地、小孩般简单地想象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条件。雅罗申柯同志不了解，如果讓集体农庄集团所有制、商品流通等等經濟事实仍然存在，那就既不能获得能滿足社会一切需要的丰富产品，也不能过渡到“各取所需”的公式。雅罗申柯同志不了解：在过渡到“各取所需”的公式以前，社会必須經過一系列的經濟改造和文化改造阶段，在这些阶段中，劳动将在社会成員面前从仅仅維持生活的手段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而公有制則成为社会存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侵犯的基础。

为了准备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宣言上过渡到共产主义，至少必須实现三个基本的先决条件。

第一，必須切实加以保証的，不是神話般的生产力的“合理組織”，而是全部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而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要占优先地位。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之所以必須占优先地位，不仅是因为这种生产应当保証自己的企业以及国民經济其他一切部門的企业所需要的装备，而且是因为沒有这种生产就根本不可能实现

扩大再生产。

第二，必須用实行起来有利于集体农庄因而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的逐渐过渡的办法，来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并且也用逐渐过渡的办法使产品交换制来代替商品流通，使中央政权或其他某个社会经济中心能掌握社会生产的全部产品来为社会謀福利。

雅罗申柯同志断定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間沒有任何矛盾。这是錯誤的。当然，我国現今的生产关系是处在这样一个时期，它完全适合于生产力的增长，一日千里地把生产力向前推进。但是，如果以此自滿，以为在我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不存在任何矛盾，那就不正确了。矛盾無疑是有的，而且将来也会有的，因为生产关系的发展落后于并且将来也会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在领导机关的正确政策下，这些矛盾就不会变成对立，而这样也就不会弄到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如果我们执行类似雅罗申柯同志所推荐的不正确的政策，那就会是另一种情形了。在这种場合下，冲突将是不可避免的，我国的生产关系可能变成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极严重的阻碍者。

因此，领导机关的任务在于及时地看出日益增长的矛盾，并及时地采取办法，使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的增长，来克服这种矛盾。这首先是与集团的即集体农庄的所有制、商品流通这种经济现象有关的。当然，目前这些现象是在被我們有成效地利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且它們也在給我国社会带来毫無疑問的利益。无疑地，它們在最近的将来也将带来利益。但同时这些现象已在开始阻碍我国生产力的强大发展，因为它們正在阻碍这种由国家計划化来完全包括全部国民经济、特别是包括农业的事业，如果看不出这点，那就是不可原諒的盲目了。不容置疑，愈向前去，这些现象就会愈加阻碍我国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长。所以，任务就在于

要逐漸把集体农庄所有制轉为全民所有制以及也是逐漸用产品交換制代替商品流通, 这样来消灭这些矛盾。

第三, 必須使社会达到这样高度的文化水平, 以致能保証社会一切成員全面发展他們的体力和智力, 使社会成員都能获得足以成为社会发展中的积极活动分子的教育, 都能自由地选择职业, 而不致由于現存的劳动分工而終身束縛于某一种职业。

为了做到这点, 究竟需要什么呢?

如果認为用不着大大改变現今的劳动状况, 便可以达到社会成員的这种强大的文化高漲, 那就不正确了。为了做到这点, 首先需要把每天的劳动時間至少縮短到六小时, 然后再縮短到五小时。这是使社会成員有充分的自由時間来获得全面教育所必需的。其次, 为了做到这点, 需要实行普及义务的綜合技术教育, 这是使社会成員有可能自由选择职业而不致終身束縛于某一种职业所必需的。再次, 为了做到这点, 需要根本改善居住条件, 把工人和職員的实际工資至少提高一倍。也許还要更多, 办法是不仅直接提高貨幣工資, 而且特別重要的, 是繼續不断地降低日用品价格。

准备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就是这样。

只有把这一切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后, 才可以希望, 劳动将在社会成員面前, 从累贅变成“生活的第一需要”(馬克思), “劳动从沉重的負担变成愉快”(恩格斯), 公有制将被社会全体成員看作是社会存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侵犯的基础。

只有把这一切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后, 才可以从社会主义的公式“各尽所能, 按劳取酬”, 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公式“各尽所能, 各取所需”。

这将是从小生产即社会主义經濟到另一种更高的經濟即共产主义經濟的根本过渡。

可見, 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事业, 并不象雅罗申柯同

志所想象的那样简单。

如果象雅罗申柯同志那样，企图把这全部复杂的和多样性的事业、需要有极重大经济变更的事业归结为“生产力的合理组织”，那就等于以波格丹诺夫谬论来偷换马克思主义。

二 雅罗申柯同志的其他错误

一、雅罗申柯同志从自己不正确的观点出发，作出了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性质和对象的不正确的结论。

雅罗申柯同志认为每一社会形态有它自己独特的经济法则。他从这点出发，就否认有论述一切社会形态的统一的政治经济学的必要。但他是完全不对的，他在这里是与恩格斯、列宁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者背道而驰了。

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各种不同社会中借以进行生产和交换，及与此相适应，借以经常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反杜林论”）。因此，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某一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法则，而是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发展法则。

大家知道，列宁是完全同意这点的，他在批判布哈林的小册子“过渡时期的经济”时说，布哈林把政治经济学的作用范围局限于商品生产，首先是局限于资本主义生产，这是不对的；他同时指出，在这里，布哈林是“比恩格斯后退了一步”。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中所提供的政治经济学的定义，是与此十分符合的。在这未定稿中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各个不同阶段上物质资料的社会生产和分配法则”的科学。

这是很明白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在它的经济发展中，不仅服从自己特有的经济法则，而且还服从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

經濟法則，例如，在單一的社会生产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統一的法則，在一切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的关系法則。所以，各个社会形态不仅以自己特有的法則互相分开着，而且以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經濟法則互相联系着。

恩格斯說得完全对：“要全面地对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学进行这个批判，只認識生产、交換和分配的資本主义形式是不够的。还必須——那怕是大体上——研究和比較資本主义形式以前的各种形式或較为不发达的国家中与資本主义形式并存的各种形式。”（“反杜林論”）

显然，在这里，在这个問題上，雅罗申柯同志是与布哈林互相呼应的。

其次，雅罗申柯同志断定說：在他的“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中，“政治經濟学的各个范畴——价值、商品、貨币、信貸等等——将用关于社会生产中生产力合理組織的健全議論来代替”；因而这种政治經濟学的对象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是“制定和發揮生产力組織的科学理論、国民經济計划化的理論等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丧失着自己独立的作用，并被生产力吞并而成为它的組成部分。

必須說，在我們这里还没有一个发了疯的“馬克思主义者”講过这种胡說八道的話。要知道，沒有經濟問題即生产問題的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世界上有这样的政治經濟学嗎？在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中，用生产力組織問題来代替經濟問題，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雅罗申柯同志正好是这样作的，——他在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在这里，他与布哈林扭在一起了。布哈林說过，資本主义消灭时，政治經濟学也必定随着消灭。雅罗申柯同志沒有这样说，却是这样作，作这种取消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事情。誠然，他同时装出不完

全同意布哈林的样子，但这是詭計，而且是不值一文的詭計。事实上，他所作的正是布哈林所鼓吹而为列宁所反对的事情。雅罗申柯同志是在跟着布哈林的尾巴跑。

其次，雅罗申柯同志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問題归结为生产力合理組織的問題，归结为国民經济計划化的問題等等。但是他大錯特錯了。生产力合理組織的問題、国民經济計划化的問題等等，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而是领导机关經济政策的对象。这是两种不同的領域，不能混为一談。雅罗申柯同志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所以他碰壁了。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們生产关系发展的法則；經济政策則由此作出实际結論，把它們具体化，在这上面建立自己的日常工作。把經济政策的問題堆压在政治经济学上，就是戕害这門科学。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們的生产关系，即經济关系。这里包括：(甲)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或如馬克思所說的，“互相交換自己的活动”；(丙)完全以甲乙二項为轉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这一切共同构成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这个定义中缺少恩格斯定义內的“交換”这个術語。其所以缺少，是因为“交換”通常被許多人了解为不是一切社会形态而只是某些社会形态所特有的商品交換，这有时候就会引起誤会，虽然恩格斯所說的“交換”这个術語不仅是指商品交換。但是，恩格斯用“交換”这个術語所指的東西，显然已包含在上述定义中，作为其組成部分。因而，就其內容講来，政治经济学对象的这个定义是与恩格斯的定义完全相符合的。

二、当人們談到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济法則时，他們通常是从下列这点出发的：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經济法則，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經济法則来作为基本法則。要不然的話，每个社会形

态就会有几个基本經濟法則，而这是与基本法則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然而，雅罗申柯同志并不同意这点。他認為，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可以不是一个，而是几个。这是难于相信的，但这是事实。他在全体討論会上的講話中說：

“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物質总量的多少和对比，是由被吸引到社会生产中的現有劳动力和劳动力增长的前途来决定的。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經濟法則，它制約着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結構。”

这是他的社会主义的第一个基本經濟法則。

雅罗申柯同志在同一講話中宣称：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对比关系是由生产資料生产的需要所制約的，这种生产的規模是由被吸引到社会生产中的一切能劳动的人口的多少来决定。这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同时这是我国宪法从苏联人的劳动权引伸出的要求。”

这是所謂社会主义的第二个基本經濟法則。

最后，雅罗申柯同志在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信中宣称：

“从这点出发，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特点和要求，在我看来，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社会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条件的生产之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

这已經是社会主义的第三个基本經濟法則了。

这一切法則都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呢，或者仅仅它們中間的一个才是呢？如果是它們中間的一个，那末究竟是那一个呢？对于这些問題，雅罗申柯同志在最后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信中并没有給予回答。他在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信中表述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时，想必他“忘記了”在三个月前全体討論会上的講話中他已經表述过社会主义的其他两个基本經濟法則，大概他以为別人不会注意这个很不高明的手法。但他的打算显然是落

空了。

我們就假定，雅罗申柯同志所表述的前两个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已不存在，就假定雅罗申柯同志現在認為在他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信中所述明的第三个公式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我們来看一看雅罗申柯同志的这封信吧。

雅罗申柯同志在这封信中說，他不同意斯大林同志在“意見”中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定义。他說：

“在这个定义中主要的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在这里，表明生产是达到这个主要目的、即滿足需要的手段。这个定义使人有根据認為，你所表述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不是从生产占首要地位出发，而是从消費占首要地位出发。”

显然，雅罗申柯同志完全沒有了解問題的本質，并且看不见，消費或者是生产占首要地位的議論是与問題无关的。当人們講到某种社会过程对其他过程占首要地位时，他們的出发点通常是：这两种过程多少是同一类的。可以而且必須說，生产資料的生产对消費資料的生产占首要地位，因为在这两种場合下，我們所說的都是生产，因而它們多少是同一类的。但決不能說消費对生产占首要地位或生产对消費占首要地位，如果这样說，那就是不正确的。因为生产和消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領域，誠然，这是两个互相联系着、但毕竟各不相同的領域。雅罗申柯同志显然不了解，这里所說的不是消費或生产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給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它使社会生产——比方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服从于什么任务。因此，雅罗申柯同志关于“生产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基础，犹如是其他任何社会的生活基础一样”的說法，也是与問題完全无关的。雅罗申柯同志忘記了，人們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滿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他忘記了，跟滿足社会需要脫节的生产

是会衰退和灭亡的。

可不可以一般地講社会主义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一般地講资本主义生产或社会主义生产所服从的任务呢？我以为是可以而且应当的。

馬克思說：

“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在发展形式下的利潤；不是生产产品，而是生产剩余产品。从这个观点看来，劳动本身只是在它給資本創造利潤或剩余产品的情形下，才是生产的劳动。只要工人不創造这种东西，他的劳动就是不生产的劳动。因而，被使用的生产劳动量，只是在由于有这劳动量——或相当于这劳动量——而剩余劳动量得以增长的情形下，才使資本感到兴趣；只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們叫做必要的劳动時間才是必要的东西。只要劳动不产生这样的成果，那它就是多余的，就是应当被停止的。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始終是以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來創造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最大限度的剩余产品；既然这种結果不能由工人的过度劳动来获得，資本就产生这样的傾向，即力求以尽量少的費用来生产該产品，——力求节省劳动力和費用……

“在这样的理解下，工人本身只是一种生产資料（他們在資本主义的生产中确实是生产資料），而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生产的目的。”（見“剩余价值論”，俄文本，第二卷，第二部）

馬克思这些話之所以出色，因为他不仅簡要而精確地判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指出了应当向社会主义生产提出的主要目的，主要任务。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取得利潤，至于消費，只有在保證取得利潤这一任务的限度內，才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在这以外，消費問題对于资本主义就失去意义。人及其需要就从視野中

消失。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呢？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应当服从的主要任务又是什么呢？

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如在斯大林同志“意见”中所说的那样，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雅罗申柯同志以为这里所说的是消费对生产“占首要地位”。这当然是糊涂想法。其实，我们这里的问题不是消费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它的主要目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因此，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就是如此。

雅罗申柯同志想保持生产对消费的所谓“占首要地位”，于是断定说：“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就是“社会的物质和文化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这是完全不对的。雅罗申柯同志粗暴地歪曲了和损害了斯大林同志“意见”中所表述的公式。在雅罗申柯同志那里，却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则被取消了。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就从雅罗申柯同志的视野里消失了。

所以，毫不奇怪，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既已消失，雅罗申柯同志“概念”里的马克思主义的最后残余也随之消失了。

这样，在雅罗申柯同志那里，就弄成了不是生产对消费“占首要地位”，而好象是资产阶级思想体系对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占

首要地位”这类的东西了。

三、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問題是要单独談一談的。雅罗申柯同志断定說，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仅仅是資本主义的再生产理論，它不包含对于其他社会形态——其中也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能发生效力的什么东西。他說：

“把馬克思給資本主义經濟制定的再生产公式搬到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上来，是对馬克思学說作教条主义理解的結果，而且是与他的学說的本質相矛盾的。”（見雅罗申柯同志在全体討論会上的講話）

其次，他断定說：“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不符合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法則，不能作为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基础。”（同上）

講到馬克思在其中規定了生产資料的生产（第一部类）和消費資料的生产（第二部类）之間的一定对比关系的簡單再生产理論时，雅罗申柯同志說：

“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間的对比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是由馬克思的第一部类的 $V + M$ 和第二部类的 C 这个公式^① 所制約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述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在发展中的相互联系是不应当存在的。”（同上）

他断定說：“馬克思所制定的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間的对比关系的理論，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能适用的，因为馬克思这个理論的基础是資本主义經濟及其法則。”（見雅罗申柯同志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信）

雅罗申柯同志就是这样精踢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

当然，馬克思由于研究資本主义生产法則的結果而制定出来的再生产理論，是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自然也就具有資本主

^① 在这里， V 是指可变資本， M 是指剩余价值， C 是指不变資本。这个公式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第二十章。——譯者

义商品价值关系的形式。不这样也是不可能的。但是，在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中，如果仅仅看到这个形式，而看不出它的基础，看不出它那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基本内容，就是一片也不懂得这个理論。假如雅罗申柯同志稍微懂得这个理論，那末他也就懂得这个显而易见的真理：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許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这些基本原理，类如关于社会生产之分为生产資料的生产与消費資料的生产的原理；关于在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占优先地位的原理；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間的对比关系的原理；关于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关于社会基金的形成和用途的原理；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的原理，——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計劃国民經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也是不行的。值得注意的，是雅罗申柯同志本人虽然如此高傲地蔑視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但他在討論社会主义再生产問題时却不得不再三再四地去求助于这些公式。

列宁、馬克思是如何看待这个問題呢？

列宁批判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經济”一書的意見，是大家都知道的。在这些意見中，大家知道，列宁承認，馬克思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对比关系的公式，也就是雅罗申柯同志所极力反对的公式，不論对于社会主义或“純粹共产主义”、即共产主义第二阶段，都是有效的。

至于馬克思，那末大家知道，他不喜歡离开对资本主义生产法則的研究，他在自己的“資本論”中，並沒有研究过他的再生产公式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問題。然而，他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二十

章“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这一节中，論述第一部类的产品在这一部类內的交換时，曾順便指出，这一部类內的产品交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会象在资本主义生产下那样不断地进行。馬克思說：

“如果生产是社会公有的而不是資本主义的，那末很明显，第一部类的产品，为了再生产的目的，将作为生产資料同样不断地重新分配于这一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門之間：一部分直接留在生产它自己的生产部門，另一部分則轉到另一些生产部門，于是在这一部类各个生产部門之間就建立起不断对流的运动。”（見馬克思“資本論”，俄文本，第八版，第二卷，第三〇七頁）

因此，虽然馬克思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法則，但他决不認为他的再生产理論仅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才是有效的。恰恰相反，他显然認为他的再生产理論对于社会主义生产也是有效的。

應該指出，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在分析社会主义經濟和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經濟时，是从他的再生产理論的基本原理出发的，显然他認为这些基本原理对于共产主义制度是一定适用的。

也应该指出，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論”中，批判杜林的“社会制度”和說明社会主义制度的經濟时，也是从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基本原理出发的，認为这些基本原理对于共产主义制度是一定适用的。

事实就是如此。

結果，在这里，在再生产問題上，雅罗申柯同志虽然对于馬克思的“公式”发出放肆的議論，却又碰了壁。

四、雅罗申柯同志在給中央政治局委員們的信的末尾，建議委托他編写“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他写道：

“根据我在全体討論会和分組討論会上以及这封信中所表述的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对象的定义，应用馬克思主义的辯証方

法，我能在一年內，至多一年半，在两个人的帮助下，从理論上来解决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各种基本問題，闡明馬克思主义的、列寧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理論，这个理論定会把这一科学变成人民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有效武器。”

不能不承認，雅罗申柯同志所犯的毛病并不是謙虛。甚至，使用某些文学家的笔法，可以說：“而是恰恰相反。”

上面已經講过，雅罗申柯同志把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和领导机关的經濟政策混为一談。他所認為的社会主义經濟学的对象——生产力的合理組織、国民經濟的計划化、社会基金的形成等等——并不是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对象，而是领导机关經濟政策的对象。

我已不必說，雅罗申柯同志所犯的严重錯誤以及他的非馬克思主义的“观点”，使我們不能給予他这样的委托。

* * *

結論：

(一)雅罗申柯同志对討論会領導人的控訴是沒有意义的，因为討論会領導人是馬克思主义者，所以不能在自己总结性的文件中反映雅罗申柯同志的非馬克思主义的“观点”。

(二)对于雅罗申柯同志請委托他編写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請求，不能認為是郑重的，至少是因为他这請求中充滿着赫列斯达可夫的气味^①。

約·斯大林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① 赫列斯达可夫是果戈理著名喜劇“巡按”中的主角。他是一个招搖撞騙、虛偽輕浮、厚顏无耻的典型人物。——譯者

答 A. B. 薩宁那和 B. Г. 溫什尔两同志

我收到了你們的信。可以看出，你們是在深刻地認真地研究我国的經濟問題。信中有不少正确的說法和有意思的見解。但除此以外，信中也有一些严重的理論上的錯誤。在这封回信中，我只想談談这些錯誤。

一 关于社会主义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薩宁那和溫什尔两同志断定說：“仅仅由于从事物質生产的苏联人的自觉行动，才产生出社会主义的經濟法則。”这一論点是完全不正确的。

是不是在我們身外客觀地存在着不以人們的意志和意識为轉移的經濟发展的規律性呢？馬克思主义对这个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馬克思主义認為，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法則是存在于我們身外的客觀規律性在人們头脑中的反映。但是薩宁那和溫什尔两同志的公式对这个問題的回答是否定的。这就是說，这两位同志是站在不正确理論的观点上，这理論断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濟发展的法則是由社会領導机关所“創造”、“改造”的。換句話說，他們脱离了馬克思主义，走上了主觀唯心論的道路。

当然，人們能发现这些客觀的規律性，認識它們，并且依靠它們，利用它們来为社会謀福利。但是人們既不能“創造”也不能“改造”它們。

假定說，我們暫且採取不正確理論的觀點，否認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經濟生活中有客觀規律性的存在，並宣告可能“創造”經濟法則，“改造”經濟法則。結果會怎麼樣呢？這就會使我們陷身在混亂和偶然性的王國，使我們處在奴隸似地依賴於這些偶然性的地位，使我們不僅失去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簡直會在這偶然性的混亂中瞎摸。

這就會使我們取消政治經濟學這門科學，因為不承認客觀的規律性，不研究這些規律性，科學是不能存在和發展的。取消了科學，我們就沒有可能預見國內經濟生活中事變的進程，即沒有可能把那怕是最起碼的經濟領導工作做好。

歸根到底，我們就會所憑那班不理解和不考慮客觀規律性而決心“消滅”經濟發展法則和“創造”新法則的“經濟”冒險主義者任意擺布。

大家都知道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論”里所提供的馬克思主義對這問題的經典說法：

“社會的力量如同自然力一樣，在我們沒有認識它們和重視它們以前，發生着盲目的、強制的、破壞的作用。可是我們一經認識了它們，研究了它們的活動、方向和影響，那末，我們就能完全作主，使它們愈來愈多地服從我們的意志，並借助它們來達到我們的目的。這特別是指現代強大的生產力。在我們還執拗地拒絕了解生產力的本性和性質的時候，——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及其維護者是反對這種了解的，——生產力總是起違反我們、反對我們的作用，它總是支配着我們，正象在上面詳細敘述過的那樣。可是，當生產力的本性一被了解之後，它就會在聯合起來了的生產者手中，由惡魔似的支配者變成順從的奴僕。這裡的差別，正象雷電中帶破壞性的電力與電報機上和弧光燈中馴服的電力之間的差別一樣，也正象火災的火與供人使用的火之間的差別一樣。當人們能

按照現代生产力的終于被認識了的本性来处理它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便会由社会的生产有計劃調节来代替，这种生产是为了滿足整个社会以及社会中每个成員的需要的。那时資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將由新的占有方式来代替。在資本主义占有方式中，产品开始是奴役生产者，以后又奴役占有者，而新的占有方式則是以現代生产資料的本性为根据的：一方面是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維持和扩大生产的資料的产品，另一方面是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資料的产品。”

二 关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办法問題

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这当然不是全民所有制)提高到全民的(“国民的”)所有制的水平,必須采取些什么办法呢?

有些同志以为,应该依照从前处理資本主义财产的例子干脆把集体农庄财产收归国有,宣布它是全民的财产。这个建議是完全不正确的,是絕對不能采纳的。集体农庄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财产,所以我們无论如何不能象处理資本主义财产那样来处理它。无论如何不能因为集体农庄的财产不是全民的财产,就說集体农庄的财产不是社会主义的财产。

这些同志以为,把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财产轉归国家所有,是唯一的或无论如何是最好的国有化^①形式。这是不对的。事实上,轉归国家所有,这并不是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而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論”里关于这点所正确說过的那样。当国家还存在的时候,轉归国家所有,无疑地

^① 在这里,国有化(национализация)是指归全民所有,国家所有(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 государства)是指归国家政权所有。——譯者

是最容易理解的原始的国有化形式。但国家并不是永世长存的。随着社会主义的活动范围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的扩大，国家将日渐消亡，因而把个人的财产和个别集团的财产转归国家所有的问题当然也就会消失。国家一定消亡，而社会是一定留存下来的。因此，作为全民财产的继承人的，已经不是将要消亡的国家，而是以中央经济领导机构为代表的社会本身。

那末，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应该采取什么办法呢？

作为这样来提高集体农庄所有制的基本办法，萨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提議：把集中在农业机器站的基本生产工具出售给集体农庄，归其所有，这样来解除国家向农业投资的负担，并达到使集体农庄自己负责维持和发展农业机器站。他们说：

“如果以为集体农庄的投资应该主要用在集体农庄乡村的文化需要上，而对于农业生产的需要，仍旧应该由国家进行基本的大批投资，那就不正确了。因为集体农庄已有充分能力把这一负担完全承当起来，而使国家解除这一负担，岂不是更加正确些吗？为了在国内制造出丰富的消费品，国家在自己的投资方面还有不少的事情要做。”

为了论证这一建议，建议人提出了几个论据：

第一，建议人援引斯大林所说生产资料甚至不出售给集体农庄的这句话，而对斯大林的这一论点表示怀疑，宣称国家毕竟在出售生产资料给集体农庄，如象大镰刀、小镰刀以及小发动机等等之类的小农具。他们认为，既然国家把这些生产资料出售给集体农庄，那末国家也可以把农业机器站的机器之类的一切其他生产资料出售给集体农庄。

这一论据是不能成立的。当然，国家是把小农具出售给集体农庄的，依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宪法，这是可以的。但是不可

以把小农具和象农业机器站的机器那样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相提并论，或者，把它们和也是农业基本生产资料之一的土地相提并论呢？显然，是不可以的。其所以不可以，是因为小农具丝毫也决定不了集体农庄生产的命运，可是象农业机器站的机器以及土地这样的生产资料，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是完全可以决定农业的命运。

不难理解，当斯大林说生产资料不出售给集体农庄的时候，他所指的不是小农具，而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即农业机器站的机器、土地。建议人玩弄“生产资料”这字眼，把两种不同的东西混为一谈，他们不知不觉地碰了壁。

第二，萨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又引证说，在群众性的集体农庄运动开始的时期——一九二九年末和一九三〇年初，联共（布）中央自己曾主张把农业机器站转归集体农庄所有，同时要求集体农庄在三年内偿清农业机器站的价值。他们认为，虽然这事情当时“因为”集体农庄“贫穷”而失败了，但是现在，当集体农庄已经富裕的时候，可以回头来采取把农业机器站出售给集体农庄的政策。

这一论据也是不能成立的。在一九三〇年初，联共（布）中央确实曾通过一项把农业机器站出售给集体农庄的决定。当时是按照一部分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的建议，作为试验、作为尝试而通过这个决定的，为的要在不久之后回到这个问题上来加以审查。但头一次检查就表明这一决定是不妥当的。过了几个月，即在一九三〇年末，就把这个决定取消了。

后来集体农庄运动进一步的成长和集体农庄建设的发展，使集体农庄庄员以及领导工作人员都最后地确信，把农业的基本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中，集中在农业机器站手中，是保证集体农庄生产高速增长的唯一方法。

我们大家都庆幸我国农业生产的巨大增长，谷物、棉花、亚麻、

糖萝卜等等生产的增长。这种增长的源泉是什么呢？这种增长的源泉就是现代技术，就是许许多多为这一切生产部门服务的现代化机器。这里的问题，不仅在于一般的技术，而是在于技术不能停止不前，它必须继续日新月异地改进，旧的技术必须作废，代之以新技术，新的再代之以最新的。不这样做，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突飞猛进就是不可思议的，无论丰富的收获，无论丰足的农产品，也都是不可思议的。但是，要把几十万架车轮式的拖拉机作废，代之以履带式的拖拉机，把几万架陈旧了的联合机作废，代之以新的联合机，以及例如，为技术作物制造新的机器，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要负担几十亿的支出，这些支出非经过六年到八年之后不能完全收回。即使我国的集体农庄是百万富翁，它们负担得了这样大的支出吗？不，负担不了，因为它们没有力量负担要在六年至八年之后才能完全收回的几十亿的费用。这种支出只有国家才负担得了，因为国家，并且只有国家才负担得起用新机器去更换旧机器所受到的这种损失，因为国家，并且只有国家才承担得起因在六年到八年之后才能收回这笔费用而受到的这种损失。

明白这一切之后，那末要求把农业机器站出售给集体农庄归其所有，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使集体农庄遭受巨大损失，使集体农庄破产，破坏农业的机械化，减低集体农庄生产的速度。

由此可得出结论说，萨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建议把农业机器站出售给集体农庄归其所有，就是向落后方面倒退一步，就是企图把历史的车轮拉向后转。

就暂且假定一下，我们接受了萨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的建议，并着手把基本生产工具、农业机器站出售给集体农庄归其所有。这会得到什么结果呢？

第一，结果就会是集体农庄成了基本生产工具的所有者，换句话说，它们就会处于我国无论那一个企业都没有的特殊地位，因为

大家知道，在我国，甚至国有化的企业也并不是生产工具的所有者。究竟用什么理由来作为集体农庄的这种特殊地位的根据呢，用什么进步的、前进的理由来作为根据呢？可不可以說，这样的地位就会促使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就会加快我们的社会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呢？如果說这样的地位只会使集体农庄所有制离开全民所有制更远，不是使得接近共产主义，反而是使得远离共产主义，岂不是更正确些嗎？

第二，結果就会是扩大商品流通的活动范围，因为巨量的农业生产工具会投进商品流通的范围。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能不能使得我们向共产主义推进呢？薩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以为如何？說它只会阻滞我们向共产主义前进，岂不是更正确些嗎？

薩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的基本錯誤，是在于他們不了解商品流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和意义，不了解商品流通是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前途不相容的。大概他們以为，就是有商品流通，也可以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去，商品流通是不会妨碍这个事业的。这是由于不了解馬克思主义而犯的严重錯誤。

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論”里批評杜林主张的在商品流通条件下活动的“經濟公社”时，确凿証明商品流通的存在必然要使杜林的所謂“經濟公社”去复活資本主义。大概，薩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是不同意这一点的。那末，他們就更站不住脚了。但是，我們馬克思主义者是从这个著名的馬克思主义原理出发：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以及依照需要来分配产品的共产主义原则，是摺斥任何商品交换的，因而也摺斥把产品轉化为商品，同时也就是把产品轉化为价值的。

关于薩宁那和温什尔两同志的建議和論据的情形，就是如此。

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究竟應該采取什么步驟呢？

集体农庄不是普通的企业。集体农庄耕种的土地早已不是集体农庄的财产，而是全民的财产。因而，集体农庄并不是它所耕种的土地的所有者。

其次，集体农庄借以进行工作的基本生产工具，并不是集体农庄的财产，而是全民的财产。因而，集体农庄不是基本生产工具的所有者。

再次，集体农庄是合作企业，它使用自己庄员的劳动，按照劳动日把收入分配给庄员，而且集体农庄有自己年年更换的、用于生产的种籽。

试问，集体农庄究竟占有一些什么，它可以随心所欲、完全自由支配的集体农庄财产是什么？这种财产就是集体农庄的产品、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即谷物、肉类、油类、蔬菜、棉花、糖萝卜、亚麻等等，而建筑物和集体农庄庄员园地中的个人副业不计在内。问题在于：这种产品的大部分、即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品，进入市场，从而列入商品流通系统中。正是这种情况现在阻碍着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所以正应该从这一方面展开工作，来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

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必须将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品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把它们列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间的产品交换系统中。问题的实质就在这里。

我们还没有发达的产品交换制度，但是有以“换货”为形式的农产品产品交换的萌芽。大家知道，对植棉、种麻、种糖萝卜和其他的集体农庄的产品早已实行“换货”了。诚然，这是不完全的、部分的“换货”，但总算是在“换货”了。要顺便指出：“换货”这个名词是不妥当的，应该用“产品交换”来代替它。任务是在于，要使农业的一切部门中都培植这些产品交换的萌芽，并把它们发展成为广大的产品交换系统，以便集体农庄在交出自己的产品时不仅取得

货币，而主要是取得必要的制成品。这样的制度需要大量地增加城市送交农村的产品，所以，推行这种制度无需特别急忙，要随着城市制成品积累的程度而定。但是应该一往直前、毫不犹豫地推行这种制度，一步一步地缩小商品流通的活动范围，而扩大产品交换的活动范围。

这样的制度既缩小着商品流通的活动范围，就使社会主义易于过渡到共产主义。此外，它使我们有可能把集体农庄的基本财产、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包括进全民计划化的总的系统中。

为了在我国现今条件下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这将是实际的和有决定意义的办法。

这样的制度对于集体农庄的农民是否有利呢？无疑是有利的。其所以有利，是因为集体农庄农民从国家手中获得的产品，将比在商品流通中获得的多得多，价钱也便宜得多。大家知道，与政府订有产品交换（“换货”）合同的集体农庄所获得的利益，较之没有订立这种合同的集体农庄，要多得无比。如果产品交换制度推广到全国所有的集体农庄，那末这些利益就要成为我国全体集体农庄农民都能享受的了。

约·斯大林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